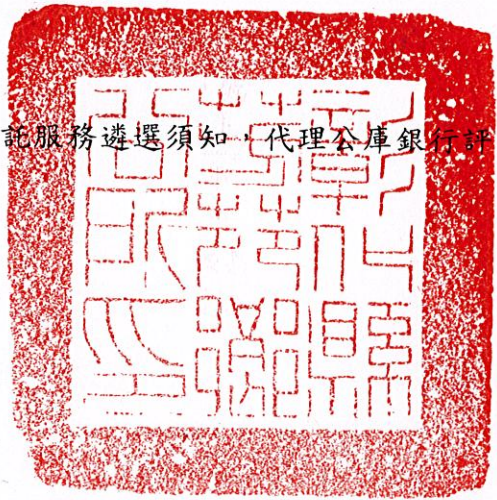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芳鄉財字第1130003053號

附件：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銀行委託服務遴選須知、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及銀行審查表等。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代理公庫遴選乙案，詳如以下。

依據：依據公庫法第3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凡在國內合法登記及領有有效證件之公營銀行，代理期間在本鄉設有一處以上營業場處所者(含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營業處所)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淨值在新台幣一佰億元以上。(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 二、本案遴選公告日期及相關資料領取方式：公告時間為民國113年2月20日至113年3月19日下午5點止，相關文件公布於本所網站。

鄉長林保玲